附件2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建筑

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规范我区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保护工作，明确文物保护职责，提高文物安全监管效能，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9修订）》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文物日常巡查工作

1.加强街区文物建筑巡查工作。针对文物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限时整改，并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巡查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2.制止破坏文物行为。在巡查中发现破坏文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

3.核实文物建筑用途。核实文物建筑使用功能和报备情况，对未报备的责令整改。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上下杭管委会、属地街道、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二、严格文物修缮审批工作

4.加强文物普法教育。区文体旅局牵头，区上下杭管委会、属地街道、社区配合，加强街区内文物普法宣传工作，指导街区内文物建筑的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明确修缮报批程序。

5.规范修缮相关程序。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报批由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或相关产权人根据级别按规定程序向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报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由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或相关产权人向区文体旅局报批。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上下杭管委会、属地街道、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三、规范文物建筑活化利用

6.指导国有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区文体旅局应督促指导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等街区管理运营单位按照《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的规定对国有文物建筑开展活化利用；涉及装修、布展等事项按文物建筑级别报相应文物部门审查。

7.引导非国有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区文体旅局加强对非国有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的监管工作，积极引导产权人（使用人）优化使用非国有文物建筑，并及时向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上下杭管委会、属地街道、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四、健全文物联合执法机制

8.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由区文体旅局、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台江公安分局、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等单位组成行政执法联动队伍，针对破坏文物建筑及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等联合开展综合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9.强化监管执法。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对擅自改变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责令改正。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台江公安分局、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

本措施由台江区文体旅局负责解释。

附件：文物巡查问题清单

附件2-1

文物巡查问题清单

1.文物保护单位内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行为；

2.是否发生擅自迁移、拆除各级文物建筑或者擅自修缮各级文物建筑，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

3.是否发生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各级文物建筑，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

4.是否发生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违法行为；

5.是否发生擅自改变各级文物建筑的用途；

6.转让或者抵押国有文物建筑或者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7.是否发生将非国有文物建筑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

8.是否发生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各级文物建筑内进行考古发掘的违法行为；

9.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岗位职责，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巡查档案；

10.用于生产生活的用火、用电问题是否采取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

11.文物建筑内是否存在私搭乱建问题；

12.架设电线、安装电气设备，是否对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构成危害；

13.保护范围内是否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易燃物品；

14.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醒目，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

15.文物建筑是否按要求开放（开放面积应达到建筑面积80%以上，且未开放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是否明确开放区域、开放时间等内容，是否设置游客止步、“一米线”等隔离设施；开放情况与合同约定业态是否一致；

16.其他涉及各级文物建筑的违法违规行为。